

短期費率表

無

保費退費係數表

- (一)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本契約解約金額公式，詳如下： 解約金 $t =$ 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tx(0.85+0.15xt/3)$ ，其中， t 為解約時之保單年度。
- (二)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 (三)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